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主任窦贤康院士、上海交通大学校长丁奎岭院士应依法出庭应诉且网上直播。案情与协和医院**4+4 事件如同一辙，院士级学阀及当权者推翻公平**；面对权势唯有网上直播事实的揭露与质证**将黑幕大白于天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主任窦贤康院士、上海交通大学校长丁奎岭院士

追随上海交通大学常务副校长**奚立峰的盛鑫军**举报本人申报基金项目组成人员违法，本人反举报盛鑫军在国家基金重点项目评审中请托打招呼等违法行为所引发的**本人诉讼被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简称：基金委）违法乱纪**的三件案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并确定**上海交通大学（简称：交大）作为第三人**。**案件是公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具有法制宣传教育意义的案件。**

缘由是本人在交大长期遭受学阀及其当权者欺压，尤其是本人发现在职工程硕士生学位论文造假（至今交大没有人敢启动调查），**因拒绝接受奚立峰的说情干预并坚持举报维权，招致奚立峰滥用职权打击报复。具体表现为：**2021 年 12 月**奚立峰冻结本人全部项目经费**；2022 年 7 月**奚立峰及其保护伞时任校长林忠钦院士共同操纵校方对本人降级处分**；同年 9 月以交大名义向**基金委监督委（简称：监督委）**举报本人项目组成人员违法，**要求监督委撤销本人项目**。2023 年 5 月**本人反制举报盛鑫军在国家基金重点项目评审中请**

托打招呼违法行为。**监督委前两次审查中严厉指出交大调查报告（明显包庇盛鑫军）存在严重失实！**（详情见百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严厉指出上海交通大学在落实中办国办文件和依托单位主体责任方面存在严重不足”等文章及其附件证据）。然而，**交大领导向基金委领导请托打招呼后**，1.被告在处理涉及本人及盛鑫军的举报事项时存在**违法乱纪行为**，由此形成 **731 号案件**；2. 被告对交大举报本人的事项拖延八个月后违法中止 1 年，共计 1 年 8 个月未予处理，由此形成 **732 号案件**；3. 被告在收到本人上述两起案件的诉讼材料后，违法终止本人项目，由此形成 **1350 号案件**。

两位位高权重，肩负着狠刹基金项目评审中请托打招呼歪风及铲除高校学阀恶势力的重任；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被告及第三方的法人代表，忠于国家法律，出庭应诉。法律依据见下：**

1. **网上直播庭审是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中办发（2019）35 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十一）坚守诚信底线。---**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评审违法乱纪行为所引发的案件属于公众关注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具有法制宣传教育意义的公开审理的案件应进行庭审直播、录播**，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第二条；并案件不属于禁播案件。**尤其是原告提供 731 号案件证据 4 证实：中管干部在被告调处案件**

时干预案件，**更有必要网上直播庭审，接受多方监督，透明公正。**

3. **科技部令第 19 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4.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对于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作为院士依据院士行为规范，应做坚守学术道德、严谨治学的表率！两位职务级别远高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却通过代理人**以权压法**向法院提出反对原告本人要求的网上直播庭审，**图谋掩盖黑幕**，导致海淀法院不敢网上直播庭审；**恳请两位院士恪守法治精神，主动撤销反对原告提出网上直播庭审，秉持光明磊落原则**，以回应社会公众监督，追求公正透明的要求。

案情进展已将两位与本人置于舆论焦点，唯有通过网上直播证据，并公开质证厘清事实，甄别谁是“鼠头”，以深挖彻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违法行为彰显公平公正，借此契机整治项目评审环节的请托打招呼顽疾，遏制被告及高校的当权者滥用权力，**既可以作为警示教育典型案例，也能顺应民心，更能推动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建设和法治国家建设。**